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1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：主任委员曾大凡；委员李勇、潘东晖、王益民、马振珠、佟立金。

2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调整为：
主任委员潘东晖；委员李勇、王益民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为：

主任委员李勇；委员赵选民、曾大凡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不做调整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三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，保证方式为信用。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

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合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